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233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瑞丽市妇幼保健院、瑞丽市人民医院、瑞丽市卫生监督大队、瑞丽市畹町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的通知》(德财社〔2021〕38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129.33万元(具体金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款项收支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 其基本公共卫生”科目。

二、请根据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卫生部门充分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机构的指导作用,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督导、信息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请参照绩效目标表和任务量,科学合理确定各单位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95110010005,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1.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2.各项目任务表

3.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财政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1 日印发
